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A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4	53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A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4	53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货币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货币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8	531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8	531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A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9	531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创新中国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26日至2013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8,108,917.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67,317.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8,108,917.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7,317.83
	合计	938,476,234.9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7.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24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4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玉琴女士于2012年9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林先生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共有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4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林，男，30岁，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专业工学学士。历任华控投资基金投资经理、研究部主管、中植集团研究员，2011年加入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4名监事均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12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共计7名特定对象发行11,1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45,7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15,898,371.00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629,694.70元（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417,634.30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8日到账，截止至2013年9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21,114,209.64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2013年8月8日到账，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61%，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3年9月23日~2014年9月22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一年期）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00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12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撒股份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凯撒股份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低于50%。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3年9月23至2014年9月22日，未超过12个月。

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凯撒股份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0日10:00，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育升、徐晓东

联系电话：（0754）88805099

联系传真：（0754）88801413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04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3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13年10月9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推进时代置业在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项目的改造进度，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公司拟分别与上海新东昊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昊优胜"）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签署《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一系列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新东昊优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时代置业增资九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新东昊优胜分别持有时代置业各50%股权。公司将于未来24个月向新东昊优胜分期支付回购款，购回新东昊优胜所持有的时代置业全部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协议约定由华融湘江受让该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并有权将受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持有的50%时代置业股权对其提供质押担保，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9）。

本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肖新才先生和熊晟楼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书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为本次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9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推进时代置业在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项目的改造进度，筹措项目开发资金，公司拟分别与上海新东昊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昊优胜"）签署《增资协议》、《回购协议》，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签署《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等一系列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新东昊优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时代置业增资九亿元人民币，其中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时代置业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新东昊优胜分别持有时代置业各50%股权。公司将于未来24个月向新东昊优胜分期支付回购款，购回新东昊优胜所持有的时代置业全部股权。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协议约定由华融湘江受让该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并有权将受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持有的50%时代置业股权对其提供质押担保，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达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为本次增资及回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名流投资为公司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1号附1号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注 册 号：42010400014556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时代置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时代置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97.18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万元），净资产为4,997.18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82万元。　截至2013年8月31日，时代置业资产总额为5,019.15万元，负债总额为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2万元），净资产为4,997.15万元；2013年1-8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新东昊优胜

公司名称：上海新东昊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少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3室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5日

注 册 号：310101000617640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新东昊优胜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融湘江

公司名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2,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生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828号杰座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8日

注 册 号：4300000000800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湘江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流投资

名称：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永辉横路14B

成立日期：1996年5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010000195593

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901056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的开发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2013年9月18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

(1)协议方：甲方（新东昊优胜）、乙方（名流置业）、丙方（时代置业）

(2)本次增资：甲方拟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计划资金总额一次性向丙方增资人民币9亿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85,00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丙方的出资情况为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甲方、乙方各占50%股权。

(3)变更登记：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并于收到增资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增资款的使用及监管：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应当专项用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区域开发建设。

2.回购协议

(1)协议方：甲方（新东昊优胜）、乙方（名流置业）

(2)标的股权：为甲方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时代置业增资后所持有的时代置业50%股权。

(3)回购价款及回购价款的分期支付：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需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甲方的出资额×（1+11.5%×投资期限的实际天数÷365）。乙方采取24个月内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4)提前回购：乙方有权在12个月后提前回购标的股权。

3.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合同

(1)协议方：甲方（华融湘江）、乙方（名流置业）

(2)乙方承诺，若甲方要求乙方受让该资管计划受益权，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3个工作日之内，将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支付的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价款为甲方购买该项资管计划受益权应得全部收益额于乙方购买日未获分配的部分。

(4) 为担保乙方按协议约定购买资管计划受益权，乙方及乙方关联方自愿提供如下财产作为抵押或担保：名流投资、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同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子公司安徽东磁、北京浩达、博罗名流同意以其持有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乙方以其对时代置业的全部出资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融湘江

(2)保证人：名流投资和刘道明先生

(3)债权标的：华融湘江持有的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股权质押合同

(1)出质人：名流置业

(2)质权人：华融湘江

(3)债权标的：华融湘江持有的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

(4)质押权利：对应名流置业持有时代置业的全部出资额，即时代置业5,000万元注册资本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6.抵押合同

(1)抵押人：安徽东磁、北京浩达、博罗名流

(2)抵押权人：华融湘江

(3)债权标的：华融湘江持有的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

(4)质押财产：安徽东磁、北京浩达、博罗名流持有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对时代置业进行增资及股权回购，实质是为了确保时代置业开发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行为。本次融资有利于时代置业筹借项目开发资金，加快推进武汉市"长丰村"城中村项目的改造开发，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